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 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为了建立两国間的民用航空交通，促进两国間經濟上文化上的联系，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甲、締約双方根据本协定彼此給予締約对方以由其指定空运企业用民航飞机在附件所列航綫（以下簡称規定航綫）上从事定期和不定期运输飞行的权利。

上述运输飞行的权利是指締約一方在規定航綫上装卸运往、来自締約对方領土以及过境的国际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

乙、根据互相尊重締約双方領土上空主权的原則，規定航綫在締約各方自己領土上的航路空域由各該締約方規定。

丙、締約各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越第三国領土应由各該方自行取得該第三国政府的許可。

丁、締約各方应提供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安全所需的备降机场和技术降落机场。締約各方并应提供締約对方指

定空运企业以为經營規定航綫安全所需和其本国指定空运企业所可使用的通信导航和其他附屬服务。

戊、締約各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得在其飞行中不經停規定航綫上的任一地点。

第 二 条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为經營本协定附件所列航綫的空运企业。錫兰政府指定“錫兰航空公司”为經營本协定附件所列航綫的空运企业。締約任何一方的空运企业在規定航綫上所作定期飞行的班次由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協議确定。何时开始定期飞行由締約各方自行决定，但应于开始飞行前六十天通知締約对方。

乙、締約双方指定的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屬于各該方的政府。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經營規定航綫时，应在业务經營和使用各項服务方面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和待遇。締約一方所提供的此等服务事項，即通信导航上的服务、气象資料的供应、机場的設備和服务項目应与其向本国指定空运企业所提供的相同。关于飞行班期、客貨运价、收入的处理等业务規定应按双方根据共同的需要和利益而協議的本协定的議定书办理。

第 四 条

甲、規定航綫上載运旅客、行李、貨物所征收的运价应制定在合理的水平上，适当地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較經濟的經營和合理的利潤。此項运价，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共同或相等的航綫或航段上应有相同的最低水平。

乙、規定航綫上及其每一航段上的运价最低水平，由締約双方

指定空运企业議定后应經締約双方批准。空运企业間如对运价最低水平不能获致協議或不能获致本款所需的批准时，締約双方应設法在彼此間达成協議。在对运价最低水平作任何新的决定以前，締約双方已協議的运价最低水平应繼續适用。

第五 条

規定航綫載运邮件和其財務結算按締約双方郵政部門的協議辦理。

第六 条

甲、締約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民航飞机在規定航綫上飞行时，应具有各該方为国际飞行所規定的本国标帜、登記証、适航証、航行記錄簿、无綫电通信設備使用許可証、旅客名单和貨物、邮件的仓单。空勤人員应具有有效執照和合格証明书。

乙、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所发給或核准的上述有效文件应承认为有效，但发給或核准此項有效証明书和執照的要求应相等于或超过发給或核准方民航当局随时可能規定的最低标准。

第七 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的民航飞机在使用机場和航行設備时，可能征收或准許征收的費用不应高于其从事同样国际航綫飞行的本国飞机所付的費率。此項費率应行公布和通知締約对方民航当局。

第八 条

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应遵守締約对方有关民航飞机从事国际飞行时入境、出境和在其領土內經營和航行的法律規章以及关于禁区、限制区的法令規章。

乙、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現行的一切有关法令規章，如入境、出境、放行、海关、护照、移民、防止疾病傳播、檢疫和其他等，都适用于締約对方民航飞机及所載运的空勤人員、旅客、行李、貨

物和邮件。締約任何一方在执行上述法令規章时，应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延誤。

丙、締約任何一方的有关当局有权对停留在其国境内的締約对方的民航飞机进行檢查，以保証本协定条款的遵守，但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誤。

第九 条

甲、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經營規定航綫的飞机和留置在飞机上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应品，即使此項物品系該飞机在对方国境内使用或消耗，在进入或离开締約对方領土时，应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稅收及費用。經免稅的物品，須經締約对方海关当局批准方得卸下，卸下后应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下予以保管直至重新启运为止。

乙、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代表締約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締約对方領土运入純供該指定空运企业飞机自用的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备換零件、正常設備和航空供应品时，締約对方应准許其运入，并根据平等互惠原則豁免关税、檢驗費或类似稅收及費用，但此項物品可由締約对方海关根据規章予以监督。

第十 条

甲、締約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在締約对方国境内进行技术維護檢修时，締約对方应予以一切可能的协助和便利。

乙、締約一方应安排解决締約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經營規定航綫在締約一方国境内所需航空燃料、油料、潤滑油的供应問題。

丙、締約双方应各在其机場内对締約对方的飞机、航空燃料、油料、器材采取一切可能的警卫安全措施。

第十一 条

締約各方在其国境内給予締約对方空运企业以为了經營規定航

綫在規定航綫終点站派駐代表的權利。該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員除当地僱傭者外，應分別為各該方的公民。締約各方對締約對方空運企業所設的代表机构應予以一切協助和便利。

第十二條

締約各方同意給予締約對方指定空運企業必要的結匯上的便利，上述結匯以經營規定航綫所得的收益為限。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應使雙方民航當局（及指定空運企業）進行經常的聯繫，並保證在本協定原則的遵守和條款的履行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第十四條

締約雙方民航當局應自行或使各該方指定空運企業盡速交換用以向該締約對方民航當局證明其能正確履行本協定各項規定的資料。

締約雙方並應使各自指定空運企業向締約對方民航當局提供每月運往和來自締約對方領土的業務的統計，並列明業務的起訖點。

第十五條

締約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本協定所規定的條款時，可以要求締約對方進行磋商。此項磋商應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內開始。經此項磋商而達成協議的新條款或修改後的條款應即生效。

第十六條

締約一方或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如不履行本協定的條款時，締約對方保留扣發或撤銷該締約一方指定空運企業行使本協定所規定的經營許可的權利。此項行動應經締約雙方磋商後才可以採取。

第十七條

甲、締約各方應負責對在其國境內遇險的締約對方的飛機提供可資利用的技術設備和實際可行的協助措施；同時應准許飛機所屬

的締約一方在締約另一方主管當局的管制下，採取情況上所需要的援助措施。在對遇險飛機進行搜尋和營救措施時，締約雙方應採取協同措施相互合作。

乙、締約一方的指定空運企業的飛機如在締約對方國境內失事，致有死亡、重傷或顯示飛機有重大損壞時，締約對方應按其規章着手調查失事情形。飛機所屬的締約一方有權指派觀察員出席調查；負責調查失事的締約一方應將調查報告和結果通知締約對方。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間所有關於本協定所作的換文、附件和根據本協定條款所作的議定書，應視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所有對本協定的引用亦應包括上述換文、附件和議定書。

第十九條

締約雙方如對本協定、附件、議定書和有關換文的解釋或援用發生任何爭執時，應本着友好和相互諒解的精神通過締約雙方彼此協商和談判予以解決。

第二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可以在協定生效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將其對終止本協定的意願以書面通知締約對方。

本協定在締約對方收到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終止，除非經締約雙方在期滿前三個月協議撤銷上述通知。

本協定於1959年3月26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王 首 道

(簽字)

錫 蘭 政 府

全 權 代 表

馬·沈納那亞克

(簽字)